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广汽集团拟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广汽集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750.00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汇入到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070589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

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其中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计划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与前瞻技术项目	1	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502,367	480,000
	2	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71,051	60,000
	3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	100,000
工厂与车型项目	4	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108,695	80,000
	5	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330,038	220,000
	6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	250,000
	7	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387,941	215,000
	7.1	广汽乘用车 A16 项目	27,200	20,000
	7.2	广汽乘用车 A35 项目	44,477	35,000
	7.3	广汽乘用车 A5H 项目	55,293	30,000
	7.4	广汽乘用车 A10 项目	49,020	40,000
	7.5	广汽乘用车 A30 项目	99,401	15,000
	7.6	广汽乘用车 A32 项目	14,502	10,000
	7.7	广汽乘用车 A06 项目	46,193	35,000
关键零部件项目	7.8	广汽乘用车 A7M 项目	51,855	30,000
	8	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7,666	50,000
	9	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42,762	30,000
	10	P6 变速器开发项目	20,646	15,000
合计			1,988,661	1,5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都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288,683.9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共 61,316.10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共 28,927.40 万

元，结存共 90,243.5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注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	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114,323.00	100,000.00	76,518.68	8,693.39	32,174.71
2	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353,172.00	250,000.00	212,165.22	20,234.01	58,068.79
	合计	467,495.00	350,000.00	288,683.90	28,927.40	90,243.50

注 1：按各项目各期末余额的权重计算分摊利息。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在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9,229.99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属于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余额	属于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余额	属于结题项目余额合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15000090705899 77910188000144800	119,003.02	0	57,064.30	57,064.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6997993	49,788.65	32,165.69	0	32,165.69
其他专户	-	401.02	0	0	0
合计	-	169,192.69	32,165.69	57,064.30	89,229.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3.51 万元，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属于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余额	属于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余额	属于结题项目余额合计
----------	------	------	------------------------	-----------------	----------------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11-01	348.15	9.02	0	9.0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宜昌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1-01等	1,004.49	0	1,004.49	1,004.49

（五）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2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0号），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1,472,662,799.39元置换已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和必要性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都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90,243.5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

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四、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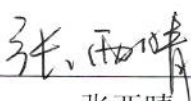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西晴

